

清城审批环表〔2025〕63号

关于《清远110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110千伏金谷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千伏金谷变电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省级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区域范围内莲蟠路(规划职教二路)北侧丘陵，中心地理坐标：E113° 5' 16.791" , N23° 43' 34.320"，占地面积为8846.17 m²，设主变压器2台，主变容量为2×63MVA，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2×3×5Mvar。本次重大变动将主变布置由户内式转变为户外式，即主变户外、GIS户内，变电站主变数量、容量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

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建设其余未变动内容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1〕1号）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8日印发